# 判决摘要

## 税务局局长(局长) 诉 梁家骝医生(答辩人)
## 终院民事上诉 2023 年第 5 号；[2023] HKCFA 36

裁决 ： 局长上诉得直
聆讯日期 ： 2023 年 10 月 6 日
判决/裁决日期 ：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背景

1. 答辩人是一名曾受聘于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的医生。他因为医管局要求医生在休息日和假期候命工作的候召制度而被剥夺某些休息日和法定／公众假期(统称**假期**)。

2. 在*梁家骝 诉 医院管理局* (2009) 12 HKCFAR 924 一案中，终审法院裁定，答辩人有权就候召制度所引致的休息日和假期损失，经评估后向医管局索取损害赔偿(该笔**款项**)。

3. 局长决定该笔款项是在休息日和假期以雇员身分所得的报酬，因此属于《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 条规定应征收薪俸税的“因受雇工作而获得的入息”。

4. 税务上诉委员会维持局长的决定。

5. 原讼法庭裁定答辩人上诉得直，并裁定该笔款项为不应征收薪俸税的医管局违约赔偿。由于答辩人已按其薪酬福利条件(包括得享的休假)缴税，如向该笔款项征税，就会导致双重课税。

6. 局长的上诉被上诉法庭以大比数驳回，局长对该笔款项的定性获少数同意。上诉法庭以关乎重大广泛或公众重要性的问题为由，向局长批予终审法院上诉许可。

## 主要争议点

7. 主要争议点在于该笔款项是否实质而非形式上属于因受雇而获得的入息。终审法院须裁决的争议点为：付予雇员的款项(以补偿其因雇主要求在休息日和假期工作而失去根据合约得享的休息日和假期)是否属《税务条例》第 8 条所指的“因受雇工作而获得的入息”？

律政司就终审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法院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6143&QS=%2B%7C%28FACV%2C5%2F2023%29&TP=JU )

8. 终审法院对上述问题的答案为一致肯定。

9. 终审法院裁定上诉得直，主要理由是该笔款项正正符合在 *Fuchs 诉税务局局长* (2011) 14 HKCFAR 74 案所阐述因受雇而被征税的验证准则：

(1) 支付该笔款项的原因是答辩人以雇员身分行事或受雇。答辩人须按医管局要求候命工作，正是该笔款项所补偿的目标。答辩人因为是医管局的雇员而在假期和休息日候命工作，这样答辩人就是“以雇员身分行事或受雇”。(第 23 段)

(2) 该笔款项可视为过往服务的付费。答辩人以候命方式为医管局提供服务，即使最终并无奉召到医院。医管局有责任在假期和法定休息日为医院适当安排人手，并透过要求答辩人在该等日子候召工作以部分履行该责任。这是过往向医管局提供的服务。(第 24 段)

(3) 合约条款订明假期和休息日(答辩人在这方面被剥削)，可视作驱使准雇员与医管局签订服务合约的诱因。因此，根据 *Fuchs* 验证准则，这与受雇有关。(第 25 段)

10. 终审法院认为，上诉法庭多数法官错误应用“废止合约权利”作为征收税项的验证准则。验证准则并非在于雇主终止合约的行为是否违约，而是关乎在有关时间支付该笔款项的目的。无论如何，本案非关废止合约权利，而是关于要求履行合约权利。(第 28 至 33 段)

11. 终审法院拒绝接纳上诉法庭多数法官据以裁定答辩人胜诉的区别，即该笔款项是医管局违反《雇佣条例》(第 57 章)的损害赔偿，起因是违反该条例而非雇佣合约。虽然医管局或者违反了《雇佣条例》，但法庭下令支付该笔款项的主要原因是答辩人有权因在假期和休息日候召而得到赔偿。(第 34 至 35 段)

12. 终审法院进一步指出对该笔款项征税不会导致双重课税。答辩人的基本月薪(他已为此缴税)并不包括他因为失去休息日和假期所得的赔偿。该笔款项是对答辩人失去休息日和假期的赔偿，是在答辩人基本月薪之外所额外支付的，因此不曾被征税。(第 37 至 38 段)

13. 终审法院一致裁定局长上诉得直。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11 月